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能交函[2008]12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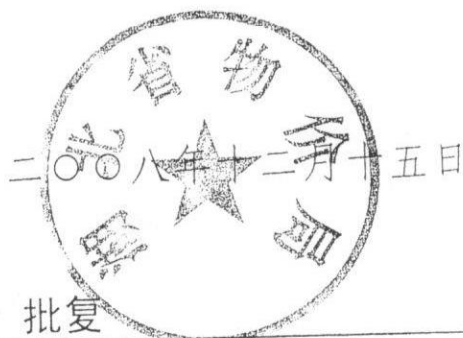
省物价局关于九宫山风电一期工程 上网电价的批复

省电力公司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8]1681号）批复我省电价调整的有关内容，现将九宫山风电一期工程上网电价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核定九宫山风电一期工程（1.36万千瓦）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.80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电价，从2008年7月1日抄见电量起执行



主题词：价格管理 上网电价 批复

抄送：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8年12月15日印发

打字：王欣

校对：廖学谦

共印15份